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缴纳、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7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6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

项目名称：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0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01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钨 ^[99mTc] 甲氧异腈注射液等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700万元	700万元	否	工业
2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480万元	480万元	否	工业
3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3611万元	3611万元	否	工业
4	氯化锶 ^[89Sr] 注射液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万元	10万元	否	工业

本项目兼投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投标，同时成为多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本包组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营商）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商）。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976686>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

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郑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一节 适用于各包的通用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一批放射性药品。采购清单如下：

包号	序号	药物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包组采购预算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1	1	钨 ^[99mTc] 甲氧异腈注射液	20mci/支	450 元/支	700 万元	
	2	钨 ^[99mTc] 聚合白蛋白注射液	5mci/支	450 元/支		
	3	钨 ^[99mTc] 喷替酸盐注射液	7mci/支	450 元/支		是
	4	钨 ^[99mTc] 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25mci/支	450 元/支		是
	5	高钨 ^[99mTc] 酸钠注射液	1mci/支	17 元/支		是
	6	钨 ^[99mTc] 双半胱氨酸注射液	7mci/支	450 元/支		
2	7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1mci/支	53 元/支	480 万元	是
3	8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 人份	960 元/人份	3611 万元	是
4	9	氯化锶 ^[89Sr] 注射液	4mci/支	12000 元/支	10 万元	是

(二)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本包组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各包的投标报价以折扣率的形式报出，该包的所有货物适用于同一个折扣率，折扣率范围为（0-100%】。投标人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和供货，否则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例如：某药品的单价最高限价：100 元，投标人报价折扣率 80%，则该药品的单价结算价则为 $100 \times 80\% = 80$ 元。

（请投标人注意区分折扣率与下浮率！）

二、★国家强制性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来源合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注册证）和医保贯标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投标人还需承诺（响应此项无偏离视为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订货、配送和验收

（一）订货要求

采购科室根据临床需要（预约检查种类及人次）至少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群向中标人订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数量及标定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购通知后以电话或微信方式予以确认，并安排生产及交货。中标人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物的能力。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二）配送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需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满足《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委托负责运输的机构需具备国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及道路危险品运输资质，所有运输人员具备环保部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运输放射性药品要有完善的辐射防护，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投标人提供铅防护。运输过程采取防辐射泄漏、防震、温湿度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与质量稳定。提供运输过程温湿度、辐射监测等记录（若有特殊要求），运输单据需明确药品名称、核素种类、活度、运输时间等关键信息。

2. ★投标人须遵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对放射性药品包装的规范要求，分内

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并配备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3. ★分批次供货，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投标人须于每日早上 07:30 前将第一批次药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增加订药批次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或遇紧急用药情况，应当保证自采购人发出订购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供货时出现药品异常情况，投标人必须完全回收，且应当保证自采购人发出异常情况通知后半小时内将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货能力，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三）★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时，检查药品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泄漏迹象），包装上放射性警示标识、药品名称、规格、活度、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是否清晰准确。核对运输单据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确认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查验随货检验报告，核实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对放射性活度等关键指标抽样检测（使用经校准专业设备），结果需符合标准。所有放射性药品须为合法生产企业产品，具备药品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药品的放射性核素纯度、化学纯度、放射性活度、pH 值等质量指标，需符合法规、标准的规定。每批药品随货提供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需符合相关验证要求），报告应明确各项质量指标检测结果。放射性药品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放射性药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交货。若投标人遇到突发情况或受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送达时，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少。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4.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5. 验收期限:当天货物到货后当天内完成验收。

(四)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三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

四、★结算方式

(一) 每月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每个月开具上个月据实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二) 实际结算费用= Σ [实际使用量 \times 合同单价](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三) 经双方核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上个月结算价款,若中标人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四) 采购人仅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支付由于病人病情和治疗的实际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退货回收费用。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及具备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投标人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投标人需进行回收,并重新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若采购人需对个别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承担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的单位为中国

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如检测结果证明投标人所供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还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性药品转让手续。

(五) 投标人须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药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

(一) 为助力采购人临床科研发展，投标人为采购人临床科研实验提供常规的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定期对采购人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投标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安全、放心、安心使用投标人产品。

(二)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予以注明，否则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服务期内，如果出现投标人无法供货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所需的药品，其费用由投标人进行支付。如投标人服务期内累计3次或长期无法供货，影响科室用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四)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所供放射性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一旦出现侵权等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放射性药品在采购人验收前属投标人所有，验收合格前投标人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

第二节 适用于部分包的专用采购需求

一、★各品规技术参数

1. 包1

序号1：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锝 ^[99mTc] 甲氧异腈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半衰期或 γ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 小时，或其 主要光子的能量应为 0.140MeV
3		Rf 值	乙腈-聚酰胺-6 薄片体系下，于 Rf 值 约为 0.9 处有放射性主峰

4	pH 值	4.0~6.0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90%
6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7	细菌内毒素	应<15EU/ml
8	无菌	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序号 2: 锝^[99mTc]聚合白蛋白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锝 ^[99mTc] 聚合白蛋白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白色颗粒悬浮液,静置后,颗粒沉降于瓶底。
2	鉴 别	半衰期或 γ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h; 或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140MeV。
		Rf 值	85%甲醇-新华 1 号体系下,于 Rf 值约为 0.0~0.1 处有放射性主峰
4	pH 值		5.0~7.5
5	粒度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6	放射化学纯度		1) 85%甲醇-新华 1 号体系下,应≥90% 2) 2000 转/分离心约 10 分,上清液与总计数比值不高于 10.0%
7	生物分布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8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9	细菌内毒素		应<15EU/ml
10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序号 3: 锝^[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锝 ^[99mTc] 喷替酸盐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无色澄明液体
2	鉴 别	半衰期或 γ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h; 或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140MeV。
		Rf 值	0.9%氯化钠溶液-快速硅胶体系:放射性主峰 Rf 值为 0.9-1.0; 丙酮-快速硅胶体系:放射性主峰 Rf 值为 0.0-0.1。
4	pH 值		4.0~7.5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95%
6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7	细菌内毒素		应<15EU/ml
8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序号 4: 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钨 ^[99mTc] 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半衰期或 γ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h；或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140MeV。
3		Rf 值	85%甲醇-新华 1 号体系：放射性主峰 R _f 值约为 0.0~0.1；充氮条件下 0.9%氯化钠溶液体系：放射性主峰 R _f 值约为 0.9~1.0。
4	pH 值		5.0~7.0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90%
6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7	细菌内毒素		应<15EU/ml
8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序号 5：高钨^[99mTc]酸钠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高钨 ^[99mTc] 酸钠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半衰期或 γ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h；或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140MeV。
3		Rf 值	2mol/L 盐酸溶液-丙酮(1:4)-新华 1 号体系下，于 R _f 值约为 0.9~1.0 处有放射性主峰
4	pH 值		4.0~7.0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98%
6	放射性核纯度		1) ⁹⁹ Mo<0.05% 2) 裂变钨 ^[99mTc] 发生器制品还应符合： ¹³¹ I<0.005%， ⁸⁹ Sr<6×10 ⁻⁵ %， ¹⁰³ Ru<0.005%， ⁹⁰ Sr<6×10 ⁻⁶ %
7	含铝量		每 1ml 中含铝量不得过 10ug（裂变钨 ^[99mTc] 发生器制品）或 20ug（堆照钨 ^[99mTc] 发生器制品）
8	含锆量		每 1ml 中含锆量不得过 10ug。
9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10	放射性浓度		应≥51.8MBq/ml
11	细菌内毒素		应<7.5EU/ml
12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序号 6：钨^[99m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钨 ^[99mTc] 双半胱氨酸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半衰期或 γ 能谱	半衰期应为 5.72~6.32h；或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140MeV。
3		Rf 值	丙酮：水：氨水（9:3:1）-新华 1 号体系：放射性主峰 Rf 值为 0.5-0.7
4	pH 值		8.5~11.0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 \geq 90%
6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7	细菌内毒素		应 $<$ 15EU/ml
8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需氧菌、厌氧菌、霉菌应均为阴性

2. 包 2:

序号 7: 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序号	药品名称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γ 能谱	主要光子的能量为 0.365MeV。
3		Rf 值	Rf 值约为 0.8 处有放射性主峰
4	pH 值		pH 值：应为 7.0~9.0
5	放射化学纯度		应不低于 95%。
6	放射性核纯度		碘 ^[131I] 应不低于 99.9%
7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8	放射性浓度		每 1ml 的放射性活度应不低于 185MBq。

3. 包 3:

序号 8: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1	性状		应为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半衰期	105-115 分钟。
3		γ 能谱	主要光子的能量应为 0.511MeV 和可能会有的合成峰 1.022MeV。
4		薄层色谱	在 R 值为 0.4~0.6 处有放射性主峰。
5	pH 值		5.0~8.0。
6	氨基聚醚		不得过 50 μ g/ml。
7	放射化学纯度		应不低于 90%。
8	放射性核纯度		γ 能谱图中除 0.511MeV 和 1.022MeV 外应无别的峰出现。

9	残留溶剂	乙腈不得过 0.041%，乙醇不得过 0.5%，丙酮不得过 0.5%
10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11	放射性浓度	应不低于 370MBq/ml (10mCi/ml)。
12	细菌内毒素	每 1ml 含内毒素的量少于 15EU。
13	无菌	无菌检测应符合规定。

4. 包 4:

序号 9: 氯化锶 [⁸⁹Sr] 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氯化锶 [⁸⁹ Sr] 注射液
	指标名称		
1	性状		应为无色澄明液体。
2	鉴别	γ 能谱	在 0.909MeV 处有 ⁸⁹ Sr 衰变产物 ⁸⁹ Y 的主要光子能量。
3	pH 值		应为 4.0~7.5
4	放射性核纯度		含 γ 放射性核素杂质的量不得过 1.0%。
5	含铝量		每 1ml 中含铝量不得过 2ug。
6	含锶量		每 1ml 中含锶量应为 6.0~12.5mg
7	放射性活度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8	放射性浓度		应不低于 37MBq/ml。
9	细菌内毒素		每 1ml 含内毒素的量少于 15EU。
10	无菌		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二、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分装服务)

(一) ★投标人根据 ^{99m}Tc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 (^{99m}Tc-MDP、^{99m}Tc-MAA、^{99m}Tc-DTPA、^{99m}Tc-TCO4、^{99m}Tc-99mTc-MIBI、^{99m}Tc-EC 等) 的订购需求, 药品须提前进行分装, 药品送达后剂量精准度须满足订购时剂量的 ±10%。(仅适用包 1)

(二) 投标人安排专门的、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装, 以保证检查用药剂量的个体化和准确性, 该人员由投标人负责管理, 但应遵守医院科室的各种规章制度,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仅适用包 2、包 3)

1. 投标人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 对 ¹³¹I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分批次送达, 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 ¹³¹I 的分装服务, 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至少安排驻场人员 2 人 (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 1 人)。投标人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 2)

2. 投标人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 对 ¹⁸F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 (如 ¹⁸F-FDG 等) 分批次送达, 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 ¹⁸F-FDG 等的分装服务, 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至少安

排驻场人员 2 人（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 1 人）。投标人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 3）

三、服务考核

（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适用包 1、包 4）

序号	考核要求	扣分明细
1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3	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4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	
5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最高扣至 0 分。

服务质量考核表（适用包 2、包 3）

序号	考核要求	扣分明细
1	按项目需求派驻现场分装人员准时到位，按采购人意见对服务人员选用或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	定期为现场分装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等必要的教育培训；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3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4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5	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6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	
7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最高扣至 0 分。

(二) 考评结果

1. 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纳入投标人绩效管理。
2. 总分 100 分，每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80 分），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包1：58500元；包2：58500元；包3：104000元；包4：3250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如：0724-2511Z1976686 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 1：**¥10,000.00 元**；包 2：**¥10,000.00 元**；包 3：**¥20,000.00 元**；包 4：**¥1,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小文件大小，建议为电子签章文件），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
项目名称：2026 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适用于各包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4	（4）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营商）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商）。
3.7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适用于各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未经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

1. 详细评审

包 1: 钨^[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等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30分)			
1	10	“▲”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共2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1条得5分,最高得10分。以用户需求响应表为准。
2	2	配送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配送要求”的内容拟定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流程是否符合医院一天多次配送要求、②配送车辆和人员、③配送的时效性和便捷性、④异常处理情况及⑤紧急配送服务能力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5	配送方案②	满足以上“配送方案”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拟定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②现场讲解或培训、③退换货方案、④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方案及⑤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案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②	满足“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的内容拟定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包括协助临床发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用药回访)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1分。
	2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②	满足“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35分）			
1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有铯类放射性药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履行过程的至少1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2	5	服务满意度情况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效业绩中，其用户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quality 给予好评或相关满意度反馈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 2. 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良好”相关评价结果（如为分值评价，评价材料显示相关标准，可对应判断为前述相关评价结果），评价材料上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用户评价项目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项目一致。 4. 需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5. 要求为对项目整体满意度评价。提供合同期的所有月份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的考核表（所有考核表的周期汇总后应覆盖整个项目合同期，正在履行的合同按已完成合同期提供以上材料），且考核表满足上述第2条要求的，可以得分。如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亦可满足评分。
3	10	配送车辆保证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可承担本项目配送工作，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车辆需提供机动车年检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若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p>
4	10	项目人员能力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三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p>【注：1.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2.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并由对应的人员签名确认。（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p>
价格部分（35分）			
1	35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p>

	(折扣率)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包 2：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35分）			
1	5	“▲”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共2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1条得2.5分，最高得5分。以用户需求响应表为准。
2	2	配送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配送要求”的内容拟定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流程是否符合医院一天多次配送要求、②配送车辆和人员、③配送的时效性和便捷性、④异常处理情况及⑤紧急配送服务能力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3	8	配送方案②	满足“配送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拟定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②现场讲解或培训、③退换货方案、④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方案及⑤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案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5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②	满足“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5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的内容拟定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分装方案、协助临床发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用药回访）等。 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分装服务方案得4分，包括协助临床

			发展方案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
7	5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②	<p>满足“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35分）			
1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有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履行过程的至少1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2	5	服务满意度情况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效业绩中，其用户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quality 给予好评或相关满意度反馈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 2. 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良好”相关评价结果（如为分值评价，评价材料显示相关标准，可对应判断为前述相关评价结果），评价材料上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用户评价项目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项目一致。 4. 需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5. 要求为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评价。提供合同期的所有月份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的考核表（所有考核表的周期汇总后应覆盖整个项目合同期，正在履行的合同按已完成合同期提供以上材料），且考核表满足上述第2条要求的，可以得分。如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亦可满足评分。
3	10	配送车辆保证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可承担本项目配送工作，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车辆需提供机动车年检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若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p>
4	10	项目人员能力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三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p>【注：1.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2.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并由对应的人员签名确认。（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p>

			位及人员责任)】
价格部分 (30分)			
1	30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包 3：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35分)			
1	5	“▲”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共2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1条得2.5分，最高得5分。以用户需求响应表为准。
2	2	配送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配送要求”的内容拟定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流程是否符合医院一天多次配送要求、②配送车辆和人员、③配送的时效性和便捷性、④异常处理情况及⑤紧急配送服务能力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3	8	配送方案②	满足“配送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拟定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②现场讲解或培训、③退换货方案、④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方案及⑤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案等。 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
5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②	满足“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5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的内容拟定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分装方案、协助临床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用药回访)等。</p> <p>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分装服务方案得4分,包括协助临床发展方案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p>
7	5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②	<p>满足“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35分)			
1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有氟¹⁸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履行过程的至少1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2	5	服务满意度情况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效业绩中,其用户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quality 给予好评或相关满意度反馈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 2. 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良好”相关评价结果(如为分值评价,评价材料显示相关标准,可对应判断为前述相关评价结果),评价材料上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用户评价项目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项目一致。 4. 需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5. 要求为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评价。提供合同期的所有月份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的考核表(所有考核表的周期汇总后应覆盖整个项目合同期,正在履行的合同按已完成合同期提供以上材料),且考核表满足上述第2条要求的,可以得分。如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亦可满足评分。
3	10	配送车辆保证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可承担本项目配送工作,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车辆需提供机动车年检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若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p>
4	10	项目人员能力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三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注：1.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2.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并由对应的人员签名确认。（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价格部分（30分）			
1	30	投标报价 (折扣率)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包 4：氯化锶^[89Sr]注射液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30分）			
1	10	“▲”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共2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1条得5分，最高得10分。以用户需求响应表为准。
2	2	配送方案①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配送要求”的内容拟定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流程是否符合医院一天多次配送要求、②配送车辆和人员、③配送的时效性和便捷性、④异常处理情况及⑤紧急配送服务能力等。</p> <p>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p>
3	5	配送方案②	<p>满足“配送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拟定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②现场讲解或培训、③退换货方案、④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方案及⑤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案等。</p> <p>方案每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0.4分，最高得2分。</p>
5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②	满足“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1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的内容拟定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包括协助临床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用药回访）等。</p> <p>方案每具有以上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7	2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②	<p>满足“其他配套服务方案①”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描述不清晰，且仍具备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描述不清晰，可行性欠缺，但仍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35分）			
1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有氯化锶[⁸⁹Sr]注射液），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履行过程的至少1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2	5	服务满意度情况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效业绩中，其用户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quality 给予好评或相关满意度反馈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 2. 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良好”相关评价结果（如为分值评价，评价材料显示相关标准，可对应判断为前述相关评价结果），评价材料上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用户评价项目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项目一致。 4. 需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5. 要求为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评价。提供合同期的所有月份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的考核表（所有考核表的周期汇总后应覆盖整个项目合同期，正在履行的合同按已完成合同期提供以上材料），且考核表满足上述第2条要求的，可以得分。如为新成立企业，

			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亦可满足评分。
3	10	配送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可承担本项目配送工作，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机动车年检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若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4	10	项目人员能力	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三名或以上具有一年或以上放射性药品项目工作经验，得5分。 【注：1.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2.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并由对应的人员签名确认。（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价格部分（35分）			
1	30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

				格扣除 <u>(注: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p>注:</p> <p>(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2) 商务得分由高到低; (3)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

(采购包：)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根据“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包：_____）”的采购结果，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甲方）与_____（乙方）就放射性药品采购事项，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前提

1. 乙方为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产品注册证、运输单位的道路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运输（7类）复印件；生产企业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2. 乙方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产品注册证、运输单位的道路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运输（7类）复印件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放射性药品的品种及供货价按合同附件一的要求执行。合同附件一所列放射性药品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进行放射性药品招标的，如放射性药品中标价低于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价格，则按政府招标的最终中标价执行；如中标价高于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价格，则按合同附件一价格执行；没有招标的，不得自行提高价格。

4. 乙方应保证合同附件一所列放射性药品均已取得原生产厂商或代理商的书面销售授权，以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5.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质证明资料应包含：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辐

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6. 甲方向乙方购买放射性药品须先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二、品种范围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甲方将严格按清单范围向乙方采购相关放射性药品。

2. 甲方可根据技术发展、设备更新换代或行业规范要求停止某些项目放射性药品的购买。甲方若停止某些项目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停止采购与此项目相关的放射性药品。

三、订货、配送和验收

(一) 订货要求

采购科室根据临床需要（预约检查种类及人次）至少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群向乙方订购放射性药品品种、数量及标定时间。乙方收到甲方订购通知后以电话或微信方式予以确认，并安排生产及交货。乙方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物的能力。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二) 配送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需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满足《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或其委托负责运输的机构需具备国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及道路危险品运输资质，所有运输人员

具备环保部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运输放射性药品要有完善的辐射防护，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提供铅防护。运输过程采取防辐射泄漏、防震动、温湿度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与质量稳定。提供运输过程温湿度、辐射监测等记录（若有特殊要求），运输单据需明确药品名称、核素种类、活度、运输时间等关键信息。

2. 乙方须遵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对放射性药品包装的规范要求，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并配备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3. 分批次供货，根据临床使用需求，乙方须于每日早上 07:30 前将第一批药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增加订药批次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或遇紧急用药情况，应当保证自甲方发出订购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适用于包 2、包 3）

5. 乙方供货时出现药品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完全回收，且应当保证自甲方发出异常情况通知后半小时内将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

能力，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三）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时，检查药品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泄漏迹象），包装上放射性警示标识、药品名称、规格、活度、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是否清晰准确。核对运输单据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确认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查验随货检验报告，核实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对放射性活度等关键指标抽样检测（使用经校准专业设备），结果需符合标准。所有放射性药品须为合法生产企业产品，具备药品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药品的放射性核素纯度、化学纯度、放射性活度、pH 值等质量指标，需符合法规、标准的规定。每批药品随货提供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需符合相关验证要求），报告应明确各项质量指标检测结果。放射性药品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放射性药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交货。若乙方遇到突发情况或受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送达时，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少。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4.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5. 验收期限：当天货物到货后当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四、结算方式

(一) 每月按实结算，乙方在每个月开具上个月据实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二) 实际结算费用= Σ [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单价] (注：合同单价=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三) 经双方核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上个月结算价款，若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甲方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四) 甲方仅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支付由于病人病情和治疗的实际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退货回收费用。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及具备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乙方需进行回收，并重新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若甲方需对个

别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承担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的单位为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如检测结果证明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放射性药品转让手续。

（五）乙方须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药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违约规定

（一）乙方根据^{99m}Tc类标记放射性药品（^{99m}Tc-MDP、^{99m}Tc-MAA、^{99m}Tc-DTPA、^{99m}Tc-TCO4、^{99m}Tc-MIBI、^{99m}Tc-EC等）的订购需求，药品须提前进行分装，药品送达后剂量精准度须满足订购时剂量的±10%。（仅适用包1）

（二）乙方安排专门的、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装，以保证检查用药剂量的个体化和准确性，该人员须遵守医院科室的各种规章制度。（仅适用包2、包3）

1. 乙方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对¹³¹I类标记放射性药品分批次送达，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¹³¹I的分装服务，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至少安排驻场人员2人（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1人）。乙方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2）

2. 乙方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对¹⁸F类标记放射性药品（如¹⁸F-FDG等）分批次送达，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¹⁸F-FDG的分装服务，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至少安排驻场人员2人（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1人）。乙方应自

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3）

（三）为助力甲方临床科研发展，乙方为甲方临床科研实验提供常规的新型化合物标记技术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与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乙方能够向甲方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甲方安全、放心、安心使用乙方产品。

（四）如果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予以注明，否则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服务期内，如果出现乙方无法供货的情形，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所需的药品，其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如乙方服务期内累计3次或长期无法供货，影响科室用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一旦出现侵权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在甲方验收前属乙方所有，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全部风险与责任。

七、服务考核

（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见附件四。

（二）考评结果

1. 由甲方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结果纳入乙方绩效管理。

2. 每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80 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 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种、价格，及时配送放射性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供放射性药品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包装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约定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换回合格货物，则每天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总额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放射性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决定是否酌

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应按相应货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如下责任：按延期交付货物货款的 10%作为误期赔偿费，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 乙方无法及时配送的放射性药品，甲方有权自行向其它公司购买，超出本合同价格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在自行外购放射性药品前通知乙方，并事后向乙方提供相应清单和发票。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无法及时配送的放射性药品。由于放射性药品无法及时配送导致的治疗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医患纠纷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在正常保管条件下发生的放射性药品变质、失效负责，所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外送检验、人工及交通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可能导致的医患纠纷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由于放射性药物具有半衰期短、不易存储、即产即销等特点，为保证甲方临床科室使用，如乙方在供货期内多次（ ≥ 2 次）出现提供的放射性药品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终止供货服务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8.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检验费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不支付所有未付货款且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可不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未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责任，且立即终止合同。

10. 乙方如发生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除甲方主动解除合同，否则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

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未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货款,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订单放射性药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出现两次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放射性药品招标终止合同

因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放射性药品招标,乙方不符合招标资质或未进入中标放射性药品的合法供应商目录,或政府放射性药品采购政策产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声明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补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承诺

乙方所提供发票及一切材料,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如发现其存在发票或材料虚假,购销合同将解除,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补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 其他

如合同期内相关部门组织集中采购但乙方不在中标范围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将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提出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因放射性药品的质量或伴随服务发生争议的，或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本包组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经公司法人书面授权）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详细载明。

附件：[1]报价明细表；[2]售后服务承诺；[3]廉洁购销合同；[4]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661357738136

银行帐号：

电话：020-87343421

电话：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006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按实际中标包组填写）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中标折扣 率	单价 (元)	生产厂家/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乙方承诺：越秀院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适用于黄埔院区，并在原有服务基础上，全力配合用药科室在使用放射性药物过程中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

（注：此附件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补充，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填报。如有填报且与《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为准。）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做出以下承诺：

1. ^{99m}Tc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 $^{99m}\text{Tc-MDP}$ 、 $^{99m}\text{Tc-MAA}$ 、 $^{99m}\text{Tc-DTPA}$ 、 $^{99m}\text{Tc-TCO4}$ 、 $^{99m}\text{Tc-MIBI}$ 、 $^{99m}\text{Tc-EC}$ 等）根据订购需求，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物，送达药品的剂量精准度须满足订药的 $\pm 10\%$ 。（仅适用包 1）

2. 我公司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对 ^{131}I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分批次送达，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 ^{131}I 的分装服务，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至少安排驻场人员 2 人（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 1 人）。乙方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 2）

3. 我公司根据临床实际预约检查人次，对 ^{18}F 类标记放射性药品（如 $^{18}\text{F-FDG}$ 等）分批次送达，并安排驻场人员提供 $^{18}\text{F-FDG}$ 的分装服务，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至少安排驻场人员 2 人（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各 1 人）。乙方应自行配置驻场人员分装操作时所需要的自动/半自动分装仪器及装置、个人防护用具等装备。（仅适用包 3）

4.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贴有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5.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疫情、台风、暴雨、道路受阻等特殊因素）致使不能按时供药，我公司将会及时通知贵院相关科室以便合理安排病人，并独自承担药品损失等相关费用。

6.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我公司承诺免费完全回收，且保证在 30 分

钟内再次送到(此处异常情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药物过期等)。

7. 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每天第一批次药物须在上午 7:30 前送到指定地点；订药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最迟可到使用前 1 小时；紧急用药，30 分钟内送到。

8. 不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但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9.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我公司提供铅防护。

10.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以及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每批药品均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合格证书，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11. 公司会定期对贵院进行用药回访，了解病人用药后的诊断效果及与药品质量和服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司能够向贵院提供更进一步的服务，保障贵院安全、放心、安心使用我方产品。

12. 为积极推动核医学技术在临床应用中价值，我公司可为贵院提供药物讲解、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培训。并会积极配合相关科室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举行不定期专家学术推广讲座。为贵院打造一个高水平核医学科而共同努力。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XX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适用包 1、包 4）

序号	考核要求	扣分明细
1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3	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4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	
5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最高扣至 0 分。

服务质量考核表（适用包 2、包 3）

序号	考核要求	扣分明细
1	按项目需求派驻现场分装人员准时到位，按采购人意见对服务人员选用或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	定期为现场分装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等必要的教育培训；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3	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 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4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5	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6	工作内容或辅助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	
7	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最高扣至 0 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投标文件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4	（4）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5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6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营者）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7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未经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织的 2026 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我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单位做无效投标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2.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2 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3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4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5……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钨^[99mTc]甲氧异腓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钨^[99mTc]聚合白蛋白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钨^[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钨^[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钨^[99mTc]酸钠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钨^[99m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碘¹³¹I）化钠口服溶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氟¹⁸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氯化锶^[89Sr]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织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0724-2511Z1976686），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0724-2511Z1976686）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邮箱：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邮箱：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邮箱：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如有涉及）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2026年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976686）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终止。

五、免责条款

4.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5.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号条款响应承诺函

“★”号条款响应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织的 2026年氯化镭注射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978068），我单位对“★”号条款响应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行填写）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单位做无效投标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投标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文件

6.1 开标一览表

具体格式另附 excel 表，请填写后粘贴至此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